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高管薪酬、财务资助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中期未分配红利，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13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17.3 亿。2013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就分红政策而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我们对公司就分红政策而修改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分红政策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上述规则精神，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

### 三、对公司《201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及《2013 年度奖励基金预提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委员会考虑到在 2013 年度国内外经济低迷情况下，通过公司管理层努力，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仍然取得很好业绩，已经同

意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及《2013 年度奖励基金预提议案》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对聘任邱冠周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经发表意见：根据邱冠周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邱冠周先生在人格、经济利益等方面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限制；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邱冠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委员会意见，同意提名邱冠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也没有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附属公司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 **六、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

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2013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 **七、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 **八、对聘任 201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九、对拟签署《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向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财务资助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

签署： 吴建常 高德柱  
章卫东 邓辉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